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TP0013

高火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判決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TP0013 上訴人高火根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上訴」）。據該決定高先生獲政府發放港幣 4,394,990.00 元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進行。上訴人已提交聆訊回條（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1 日），表示他不會出席聆訊，亦不會委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則由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出席。
3. 經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後，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了援助方案，即「**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之一。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劃分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總額為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殊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有一部推進引擎（船隻編號 CM69595Y）（「**該船隻**」），長度為 20.25 米，推進引擎總功率可達 130.55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6.76 立方米。
8.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初步評定該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

發現上訴人所聲稱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100%)，高於相同類別和長度的拖網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集的統計數據)，因此要求上訴人提供更多的證據／文件以支持其聲稱。

9. 2012年10月10日上訴人回覆稱，由於該船隻小，引擎功率低，因此它一直在吉澳、吐露港、塔門、長短咀和果洲群島一帶作業。在適合捕魚的日子，他會在下午3:30左右出海捕魚，直到第二天早上5:00，再返回大埔或塔門，在那裡將漁獲售予三有海鮮的何賜光先生，然後停泊好漁船，讓船上的人用餐，修補漁網並休息至下午3:30，接著他們會再次出海。該船隻停泊在大埔三門仔和塔門。上訴人附上了幾張出售海鮮的手寫收據。儘管上訴人稱他會提供一些其他證據(例如購買冰塊及燃油的單據)，但他從未提供該些證據。
10. 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回信給上訴人，告知他工作小組已經考慮了所有相關資料和證據，並已完成對其申請的評估。工作小組接納上訴人是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並作出如下決定：

船隻類型：	蝦拖
漁船長度(米)：	20.25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4,394,990

11. 工作小組在同一信件中亦告知上訴人，已預留約30%向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並會在上訴委員會判決所有成功上訴的個案後進行分攤。

上訴理據

12. 隨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稱，他不同意發放給他的特惠津貼金額，因為他完全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此外，雖然該船隻以前主要在吐露港一帶作業，但自禁拖措施實施以來，他被迫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來回需要七小時，換言之，是三分之一天的時間，所以剩下的捕魚時間不多，因此禁拖措施對他造成了嚴重影響。在這情況下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合理，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夠就此上訴重新評估其個案。
13. 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所陳述的理由與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所陳述的理由基本相同。

上訴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14.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工作小組根據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一般準則」）釐定應付的特惠津貼金額，該準則作為附件四附加在上訴文件冊中。一般準則載述了此政策的背景資料、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分類以及計算特惠津貼金額的指引。上訴人未能援引任何證據證明工作小組計算錯誤或誤用了不正確的評估標準或數據。實際上，上訴人未有出席聆訊。委員會只能憑閱讀他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以確定他的上訴理據及原因。
15.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時仔細審查了本案的證據，並接納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到上訴人的具體情況，也考慮了他們所掌握的資料。委員會還認為，工作小組代表就委員會的提問作出了令人滿意的解釋。
16. 工作小組特別闡明，由於工作小組無法確定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確切時間，因此只能根據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分為相當依賴（較高類別）或非主要依賴（較低類別）香港水域進行拖網

作業兩個類別，而無細分其他類別。當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上訴人在該水域的確切時間比例將不再重要。工作小組會審視案件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各方面因素，從而得出結論。

17. 此外，工作小組還向委員會澄清了如何編製船隻在船籍港和近岸水域巡查時被發現的相關數據，特別說明了在何種情況下、該船隻若在同一天被發現一次以上，這類發現只會被計算一次。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仔細審查了所有呈上的證據，並同意工作小組的評估和結論。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之前批准的原則，工作小組已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並評定該船隻屬於較高類別，而且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19. 總括而言，上訴人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是錯誤的。因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TP0013

聆訊日期 : 2016 年 4 月 2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1 號會議室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高火根先生 (缺席)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